
《GEM 上市規則》修訂

第五章

總則

董事、公司秘書、董事委員會、授權代表及公司監管事宜

董事

...

5.09 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本交易所將考慮下列各項因素，但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只是假如出現下列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

- (3) 該董事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a) 上市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兩年內，該等曾是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曾是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4)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發行人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8) ...

附註：1. 《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因素...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釐定董事是否獨立時，有關因素同樣適用於該董事的直系家屬。「直系家屬」的定義載於《GEM上市規則》第20.10(1)(a)條。

第十七章

股本證券

持續責任

17.104 提名委員會 (或董事會) 須訂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註： 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各有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 (但不限於) 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名發行人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

附錄十五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

...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A.3 董事會組成

...

建議最佳常規

A.3.3 若有個別候任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而董事會仍認為其是獨立人士，董事會應說明原因。

註： 當兩個 (或更多) 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時，不同發行人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的情況便會存在。

...

A.5 提名委員會

...

守則條文

...

A.5.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A.5.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註：董事會多元化因應每名發行人的情況而有所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到，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每名發行人均應考慮本身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並披露為此所使用因素的理據。~~

...

A.6 董事責任

...

守則條文

...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

...

C.3 審核委員會

...

守則條文

...

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兩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該名人士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該名人士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

守則條文

...

E.1.5 發行人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強制披露要求

...

L.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各自的下列資料：

...

(d) 年內工作摘要，包括：

- (ii) 就提名委員會而言：披露年內由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制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若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訂有涉及多元化的政策，此節應列出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